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
4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12))

47/1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¹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喜见关于中东的和平进程，从1991年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开始，以期达成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而公正的解决，

¹ A/47/451。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进一步的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²

听取了1992年10月2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情况的发言³，注意到在此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建议、以及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扬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1983年在突尼斯、⁴1985年在安曼⁵和1988年在日内瓦⁶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² 见A/35/719-S/14289,附件。

³ 见A/47/PV.51。

⁴ A/38/299和Corr.1,第五节。

⁵ 见A/40/481/Add.1。

⁶ A/43/509/Add.1。

4.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促进黎巴嫩境内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

5.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3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

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3年举行，以纪念第一次讨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十周年，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组织的行政首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以便顺利举行会议并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12. 还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人的专长；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